

法律问题解答

北京大学法律系 编
《法律问题解答》编写组

人民日报出版社

法律 问题 解答

北京 大学 法律 系 编
《法律 问题 解答》编写 组

*

人民 日报 出版 社 出版
北京 纺织 出版 社 印刷 厂 印刷
新华 书店 北京 发行 所 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印张6 $\frac{1}{2}$ 字数127千字

1985年7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16,000

书号: 3132·049 定价: 1.05元

目 录

宪法有什么法律效力？违反宪法有什么法律后果？	(1)
公民是否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被逮捕、判刑和刑满释放人员有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4)
什么是言论自由？言论自由有没有限制？	(7)
什么是宗教信仰自由？正常的宗教活动与封建迷信活动有什么区别？	(9)
什么是侵犯人身自由？侵犯人身自由的行为要受到什么样的处罚？	(11)
公民怎样行使宪法规定的申诉、控告、检举权？ 哪些国家机关受理公民的申诉、控告和检举？	(13)
公民不履行宪法规定的基本义务有什么法律后果？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颁布后有哪些补充和修改？	(19)
对哪些犯罪分子的惩罚要从重从快？如何理解重与快？	(24)
言论是否一律不构成犯罪？	(26)
父母私自处死犯了罪的子女是否应负刑事责任？	(28)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造成了危害社会结果怎么办？	(30)

为什么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32)
聋哑人和盲人犯罪怎么办?	(34)
什么叫正当防卫? 为什么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任?	(36)
什么叫紧急避险? 为什么紧急避险不负刑事责任? 任?	(40)
拘役与行政拘留、刑事拘留有什么区别?	(43)
为什么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至 两天?	(46)
为什么我国现在还要保留死刑?	(48)
为什么对判处死刑的罪犯还要剥夺政治权利终 身?	(51)
罚金与罚款有什么区别?	(53)
剥夺政治权利包括哪些内容?	(56)
是否可以没收犯罪分子家属的财产?	(59)
劳动教养是什么处罚? 劳动教养与劳动改造有什 么区别?	(61)
犯罪后给司法机关写信交待罪行算不算自首?	(63)
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怎么办?	(65)
对被判处徒刑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何进行考 察? 其职务和待遇等问题如何解决?	(66)
什么是减刑?	(68)
什么是假释?	(70)
为什么对犯罪还要规定追诉时效?	(73)
打小偷犯不犯法?	(76)
私自捕杀珍禽、珍兽是否犯罪?	(78)

- 溺婴犯什么罪? (80)
- 为什么对杀人犯不一律判处死刑? (83)
- 什么是重婚罪? (86)
- 怎样请律师? (88)
- 被告人的近亲属能够出庭为被告辩护吗? (89)
- 在未判决前家属为什么不能会见在押的被告人? (91)
- 受虐待的被害人不敢告发, 有关单位、群众团体
能不能直接向法院提出起诉? (92)
- 不起诉和免于起诉一样吗? (94)
- 被害人不服法院的判决可以提出上诉吗? (96)
- 被告人的近亲属可以提出上诉吗? (99)
- 经政法机关平反的冤、假、错案, 对本人的工作安
置、户口及被错误地没收的财物应当如何处理? (100)
- 共产党员犯罪是否先开除党籍才能逮捕? (102)
- 为什么在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之间禁
止结婚? (103)
- 男女青年自愿结婚, 父母不同意怎么办? (105)
- 到女方所在地登记结婚合法吗? (108)
- 什么是事实婚姻? 应当怎样处理? (110)
- 领结婚证不久, 双方自行解除婚姻关系行吗? (112)
- 一方要求离婚, 对方坚决不同意怎么办? (114)
- 女方“人工流产”或“小产”后, 男方能否提
出离婚? (116)
- 女方与人通奸怀孕, 男方能否马上提出离婚? (117)
- 离婚后一方反悔, 原离婚书还有效吗? (119)
- 没有发给调解书的调解能否成立? (121)

- 为一方求医治病欠的债，对方提出离婚就得对方一人还债吗？……………(123)
- 夫妻共有的房产，未经妻子同意丈夫能私自处理吗？……………(125)
-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问题应如何处理？……………(128)
- 夫妻离婚后，不让另一方看孩子对吗？……………(130)
- 少年违法造成经济损失，父母是否应负责赔偿？……………(131)
- 子女不管父母的生活怎么办？……………(133)
- 父母卖屋要经儿子同意吗？……………(135)
- 收养子女需要办什么手续？……………(137)
- 亲生子女和养子女在法律上是否一样看待？……………(139)
- 亲生父亲去世后，继子女和继母脱离关系行吗？……………(141)
- 女方死后，陪嫁的东西应归谁？……………(143)
- 职工死后的抚恤金应该给谁？……………(145)
- 只有长子才能继承父母的遗产吗？……………(147)
- 养子女能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149)
- 养子女能继承养父母的遗产吗？……………(151)
- 继子女能继承继父母的遗产吗？……………(153)
- 胞弟妹有权继承胞兄姐的遗产吗？……………(155)
- 出嫁的孙女能够代替父亲继承祖父母的遗产吗？……………(157)
- 死者有几个合法继承人，怎样分遗产才合法？……………(159)
- 能否将自己的财产送给他人，而不留给自己的子女？……………(161)
- “五保户”死后，他的遗产应该归谁？……………(163)
- 祖传房屋，土改时由他人登记产权，能否要回？……………(165)
- 被强占的房屋应否退还原主？……………(167)

已经土改、出典的房屋能否赎回?	(169)
经租房屋还发不发经租费?	(171)
买卖空白宅基地是否有效?	(173)
对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还有意见怎么办?	(175)
给予企业职工行政处分的法律根据是什么? 对职 工行政处分有哪些种类?	(178)
给予国家干部行政处分的根据是什么? 对干部的 纪律处分有哪些种类?	(181)
什么是行政案件? 人民法院受理哪些行政案件?	(184)

宪法有什么法律效力?违反

宪法有什么法律后果?

宪法不仅具有法律效力,而且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我国现行宪法序言明确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谓“最高的法律效力”,就是说宪法和其它一切法律、法规比较,它的效力是最高的,其他一切法律、法规都要以宪法为依据,“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宪法第五条),一切国家机关的规范性或非规范性的决定或命令都不得和宪法相抵触。凡是同宪法相抵触的法律、法规、决定或命令都是无效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国务院有权改变或撤销各部、委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改变或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

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根据宪法的这些规定，任何机关、团体、个人对于违反宪法、对于损害其合法权利和利益的法规、决议、决定、命令，都可以请求有关国家权力机关或行政机关加以撤销或改变。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还表现在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政党和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以及一切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都必须严格遵守。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包括国家机关在发布或实施决议、决定、命令中的违宪行为，国家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中的违宪行为和公民的违宪行为，都要受到追究。当然追究的形式是各种各样的，包括给予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民事处罚、刑事处罚等。这些处罚的直接根据是国家纪律、行政法规和刑、民事法律。宪法的许多原则性规定，在这些法律、法规和纪律的规范中具体化。因此，违法行为可以认为是间接的违宪行为，对违法行为的追究可以认为是宪法的间接效力。

宪法不仅具有间接效力，而且具有直接效力。第一，宪法不同于其他法律、法规。其它法律、法规主要是规定自然人或法人的行为规则，而宪法主要是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问题，包括国家性质、国家管理形式、国家结构形式、选举制度、经济制度、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的总任务等，其中很大部分是规定国家机关活动的基本规则，如关于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组织、职权和活动原则的规则。这些规则显然有着直接的法律效力。国家机关在活动中违反这些规则，其负

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都要承担直接的法律 责任；违反宪法规则的行为都是无效的行为，必须予以撤销或予以改变。第二，直接的法律约束力或法律效力是以各种法律责任和法律处罚形式保障的，包括撤销违法的决定、命令，罢免、撤销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开除公职等，而不能认为只有以刑事责任和刑罚处罚为保障的法律效力才是直接的法律效力。

因此，宪法不仅具有间接的法律效力，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具有直接的法律效力。我们每个公民都应该学会善于运用宪法这个强大的武器来保卫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保卫四个现代化建设，保卫社会主义民主，保卫我们自己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公民是否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被逮捕、判刑和刑满释放人员有

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享有的一种政治权利，即公民参加国家管理所行使的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公民是否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享有此种权利的范围和程度的大小，是衡量一个国家民主程度的一个最直接、最明显的标志。在现代采取民主制的国家里，一般都实行普遍选举制度，即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教育程度等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因此我国实行普遍选举制度。这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必然要求。我国宪法和选举法对此作了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但是普选制并不意味着每个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因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性质，要求享有此种权利的公民必须能够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志，具备一定的行为能力，所以法律对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龄有一定的限

制。又由于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一国公民的政治权利，故非本国公民以及依照法律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的本国公民，不享有此种权利。根据我国宪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以下三种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或者不列入选民名单，或者经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决定停止行使这种权利。

第一，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十八周岁以下的本国公民，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是一种年龄和国籍的限制，各国选举制度都有此种限制。至于享有选举权的年龄和享有被选举权的年龄，很多国家作了不同的规定，如享有议员或总统的被选举权的年龄，一般都高于享有选举权的年龄：我国宪法规定的享有国家主席和副主席被选举权的年龄，亦高于选举权的年龄，即只有年满四十五周岁的本国公民才能够被选为国家主席或副主席。

第二，无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精神病患者，不列入选民名单。精神病患者指那些失去了辨认或者控制能力的人。这部分人由于不能自由地、正确地表达自己的意志，故在选民登记时不列入选民名单，不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些人只是由于生理上的原因丧失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同由于政治上的原因依法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情况是有严格区别的。故在宪法中没有把这一限制写上去，只是在选举法中作了规定。在实践中，确定精神病患者必须经过医疗单位诊断证明或家属认可，不能随意以痴、呆、傻为由剥夺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三，依照法律被剥夺了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我国宪法第三十四条对此作了明确规定。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人民当家做主的政治权利，因此只能给人民而不

能给那些反革命罪犯和某些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

目前，按照我国刑法规定，所有反革命罪犯都应判处剥夺政治权利附加刑；其他严重的刑事罪犯在必要时也可以适用此种刑罚。

凡是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在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间内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自然适用于主刑执行期间。因此，刑满释放人员如果是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要从释放之日起执行这一刑罚，在执行这一刑罚期间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正在被劳动教养的和受行政拘留的，根据我国法律都享有选举权。因反革命案或者其它严重刑事犯罪案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的，准予行使选举权。这就是说，被判刑的但未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以及被逮捕的未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的人，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他们行使选举权的方式由选举委员会和执行监禁、羁押、拘留或者劳动教养的机关共同决定，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也可以委托有选举权的亲属或者其他选民代为投票。被判处拘役、受行政拘留处罚或者被劳动教养的人，也可以在选举日回原选区参加选举。

什么是言论自由？言论自由有没有限制？

言论自由是指公民通过语言或者其他形式表达自己的思想而不受非法限制的自由。其他形式包括书写、演讲、广播等等。

言论自由属于公民的政治自由范畴，是公民基本权利之一。言论自由同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自由一起，是公民自由发表意见，进行各项政治活动和社会活动，参加国家管理的民主权利。它是公民行使其他基本权利的基础。没有言论自由就谈不上选举权、控告权和申诉权，就谈不上一般民主，更谈不上社会主义民主。有没有言论自由是区别社会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封建专制主义的重要标志。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

言论自由是否就意味着想说什么就说什么，不受任何限制呢？当然不是。首先，言论自由是一种政治权利，故在法律上，凡是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都不能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凡是企图以言论自由为幌子攻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的，都要予以取缔。当然，这必须依法取缔，不能以哪个个人的意志为转移。其次，根据权利和义务一致性的马克思主义

原则，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等。世界上从来不存在什么绝对的，不受任何限制的自由。我们绝不允许任何人以行使个人的或少数人的自由为借口而侵犯大多数人的利益。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所谓“自由”，理所当然地要受到限制和禁止。

我们限制那些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言论自由，但是我们绝不限制、也绝不允许限制公民依法行使的言论自由权利，绝不允许搞“四人帮”横行时那种大兴“文字狱”的法西斯主义作法。我们必须善于区别落后的、错误的言论与反革命言论的界限；不能把片面的批评意见或者错误言论当作反动言论加以限制。对于错误和落后的言论不能用粗暴的方法和手段加以禁止，而要用说服教育的方法帮助犯错误的人认识和改正自己的错误。对于确实属于反革命宣传煽动的言论以及其他触犯刑律的言论，如诬告陷害，侮辱诽谤他人的言论等，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什么是宗教信仰自由？正常的 宗教活动与封建迷信活动有 什么区别？

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但它是对社会生活歪曲的、不真实的反映。马克思主义者是无神论者，认为世界上根本不存在什么超人间的力量。但是，鉴于宗教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社会现象，在我国，宗教问题还同民族问题联系在一起，并带有国际性，所以我们不能用行政命令和法律手段禁止人们信仰宗教。因此，解放以来，我国一直采取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我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宗教信仰自由包括信教自由和不信教自由两个方面。信教和不信教都是公民个人的事情，每个公民既有信教的自由，也有不信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有根据宗教信仰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也有不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不论信教或不信教、信仰这种宗教或那种宗教，在法律上都一律平等。

在我国，宗教与国家是分离的。国家不禁止也不强行推行某种宗教。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但任何人都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凡是以宗教为形式进行反革命活动或者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的行为，都是法律严格禁止的。封建迷信活动在我国有长远的历史根源，在群众中尤其在农村有深远的影响。封建迷信活动还往往同宗教活动混杂在一起。因此，严格地将二者区别开来，对于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和打击封建迷信活动，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

宗教是一种迷信，但并非所有的迷信都是宗教。宗教是一种信仰，有其正式的组织，成文的教义和规范化的活动仪式，如礼拜、念经等。而封建迷信活动则不具有上述特点。封建迷信活动往往是以诈骗钱财为目的，以造谣惑众为手段，以害人为结果，破坏社会治安，影响人们正常的生产、生活活动。这种活动还往往打着宗教的幌子，以神和上帝的面貌出现。特别是那些神汉、巫婆往往乘人之危进行招摇撞骗活动，以骗取财物。对于这种活动必须予以取缔，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制裁。我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神汉、巫婆借迷信进行造谣、诈骗财物活动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这里应该指出，有些人进行某种迷信活动，是因为受骗或愚昧，对某种神话、魔鬼的迷信达到偏执的程度而做些害人害己的愚蠢事情。这与借迷信骗取钱财的行为是有区别的。对这种活动要劝阻，进行教育。总之，对正常的宗教活动的保护和同封建迷信作斗争，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必须严格划清两者的界限，区别对待。